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鍾信孝

被告 邵燦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2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其中新臺幣700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13分，駕駛訴外人邵霈予所有、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後厝4鄰與後厝11鄰交岔路口時，因未禮讓幹道車先行，與訴外人許嘉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許嘉惠受有右側第5肋骨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胸壁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小腿擦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7,466元，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初步
02 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
03 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2頁），
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於
0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
07 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行至事發路口時，因支線
08 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駕駛行為，肇生系爭事故，
09 自應負賠償之責。

1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3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14 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5 職權。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16 之準備；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17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此觀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
19 規定自明。查被告固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肇生系爭事故，
20 而應負賠償之責，然許嘉惠亦因未減速慢行而與有過失。本
21 院審酌被告及許嘉惠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許
22 嘉惠應負30%過失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5
23 7,466元，扣除30%賠償責任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
24 0,226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40,266元，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
26 日（見本院卷第5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4 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怡瑄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